

## 臺南市長安國小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後社團實施計畫

- 壹、依據：臺南市政府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 日函修正之「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辦理。
- 貳、目標：因應週休二日及學校社區總體營造，注重學生個別差異，統整學習經驗，充實生活知能，加強優良品德實踐，並發展學校特色活動，運用學校設施及人力，提供學童課後學習，開展多元智慧與能力。
- 參、實施原則：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對象以校內學生為原則，且應以學生自願並取得家長同意後參加。如經校內學生報名後，尚未額滿，經校務會議或相關會議討論後，得開放校外學生參加。
- 肆、實施對象：以校內學生為原則。
- 伍、實施時間：
- 一、學期中：晨光時間及放學後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得延長至下午六時。
  - 二、寒暑假或例假日：上午八時至中午十二時，得延長至下午六時。
- 陸、辦理模式：
- 一、成立組織：
    - (一) 組織成員：成立「長安國小課後社團推行委員會」，成員有本校校長（主任委員）、各處室主任、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
    - (二) 組織工作：負責決定每學期欲開設之課後社團種類及招生、場地之安排及規劃、師資與活動內容設計之審核、教學評鑑…等課後社團活動相關事宜。
    - (三) 辦理處室：學務處，包括學藝性社團（如語文類、科學類），才藝性社團（如音樂類、表演團隊類、視覺藝術類）、體育性社團（如球類、田徑類）。
  - 二、師資遴聘與解聘：優先遴聘校內具有專長之教師擔任。但有外聘指導教師之需求者，其資格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體育性社團外聘指導教師之資格，依第二項規定辦理。擔任助理教師者，亦同：
    - (一) 經他校聘任具有專長之合格教師。
    - (二) 具有相關專長素養，並持有下列學(經)歷證明文件之一：
      1. 國內外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
      2. 曾獲選為直轄市或縣(市)級以上相關專長之代表隊一年以上資歷；或曾參加直轄市或縣(市)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展示、競賽者。
      3. 曾獲得國家級、直轄市或縣(市)級公開辦理之能力檢定或相關證書者。
    - (三) 經學校校務會議或相關會議自行認定有特殊專長者(如民間藝人足堪傳承技藝者)。
    - (四) 學校外聘體育性社團指導教師，應就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依序聘任：
      1. 經他校聘任具有專長之合格教師。
      2. 持有全國性體育團體核發之有效教練證。
      3. 具體育(運動)相關科系學(經)歷或相關能力檢定、競賽證明。前二項學(經)歷證明文件，以政府機關合法立案之學校、學術機構及政府機關所頒發之證書、證照或相關證明文件為限。
    - (五) 學校外聘指導教師或助理教師前，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

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相關規定查閱。如屬通報有案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任。

- (六) 學校外聘指導教師或助理教師時，應核發服務聘書，並約定其權利、義務；聘書內容並應載明負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十八條所列義務與聘任後每學年完成性別平等教育、正向管教及霸凌防制相關課程訓練各二小時以上。

#### 柒、活動實施：

- 一、課後社團依活動課程性質得採混合年級方式編班，每班以不超過二十五人為原則。
- 二、應妥為規劃課後社團活動之導護工作，以維護學童上下學安全。
- 三、活動場地：在不影響學校正常上課的原則下，得充分運用禮堂、操場、普通教室等場地與設施。
- 四、課後社團活動視教學需要得分組上課；每一組每一節以支付一位教師鐘點費為原則。並得置助教一至二位，以協助教學及其他管理事項。

#### 捌、經費收支：

- 一、學校課後社團活動經費本使用者付費之原則，由參加該課後社團之學生平均分攤，且需事前取得家長同意。收費項目得包含講義教材費、學習材料費、活動指導費等，且以「代收代付」方式，納入學校公庫專款專用，其管理及支用依據校內會計相關法規。
- 二、活動指導費包括指導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其中鐘點費不得少於百分之七十。
- 三、行政費支用範圍
  - (一) 業務費：加(值)班費、誤餐費、文具紙張費、郵電費、印刷費、水電費及其他與課後社團活動有關費用。加(值)班費支領對象以實際參與工作人員為限。
  - (二)、設備費及維護費：與課後社團教學有關的設備。
- 四、課後社團聘請校內或校外指導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如下：

##### (一)內聘教師：

1. 上班時間：每節新臺幣三百二十元。
2. 下班時間及寒暑假：每節最高新臺幣四百五十元。
3. 跨越上、下班時間：分別依上、下班時間上課之節數計算。
4. 行政人員於寒暑假每節最高新臺幣四百五十元。

##### (二)外聘教師：每節最高新臺幣四百五十元。

- 五、助教鐘點費以該課後社團指導教師鐘點費二分之一為支給上限。

六、課後社團上課時間：每節為四十分鐘。

七、課後社團活動收費計算公式：鐘點費乘以服務總節數除以零點七再除以學生數。

八、若參加總人數未滿十五人，收費以十五人計，若超過十五人，則依實際人數辦理；除特殊原因外，以不超過二十五人為原則。

九、活動指導費收費不足支應時，經費支付順序為鐘點費、行政費。

玖、課後社團退費計算方式：

一、課後社團收費結餘，退還每位學生之金額達新臺幣十元以上者，除另有規定外，應依比例於當期社團活動結束後二個月內退還學生；賸餘款未達每位學生十元，應滾存於專戶，依本要點第九點第三款支用。

二、凡因故或放假未辦理課後社團活動之時數，應按實際上課比例退費。

三、學員中途退出(家長應提出書面申請並敘明理由)，應按節數計算退還剩餘之費用。

四、教材及學習材料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材料者，發給材料。

五、課後社團因故未能開班上課者，應全額退還費用。

拾、活動評鑑：

一、各社團活動計畫請於開設前提交校內推行委員會審查，其相關資料留校三年，以備查核。

二、社團指導老師應於每學期課程結束後二週內將活動紀錄暨檢討報告表提交推行委員會，以為下學期社團活動開設之參酌。

三、推行委員會每學期期末對社團進行評鑑，評鑑內容包含課程計畫、師資學經歷資料、學生名冊、學生出缺席狀況、學生學習成果資料、上課照片或其他相關照片，作為持續經營之參考。

拾壹、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同意後實行，其修正亦同。

承辦人：

主任：

會計：

校長：

## 臺南市長安國小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後社團兒童藝術創作實施計畫

壹、依據：臺南市政府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20734035 號函修正之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

貳、目標：因應週休二日及學校社區總體營造，注重學生個別差異，統整學習經驗，充實生活知能，加強優良品德實踐，並發展學校特色活動，運用學校設施及人力，提供學童課後學習，開展多元智慧與能力。

參、實施辦法：

一、師資：聘請講師王梨岑老師，助教謝筠宣老師指導。

二、時間：每週三 12:50~15:00 共 3 節。

三、地點：本校英語教室。

四、對象：本校學生。

五、預計招收人數：以 25 人。

六、內容：以各媒材藝術創作為主要課程。

肆、經費概算：

一、活動費收取標準

(一)活動收費計算公式： $(450+225) \times 3 \text{ 節} \times 15 \text{ 次} \div 0.7 \div 25 \text{ 人} = 1735 \text{ 元}$

(二)預計參加的每一個學生每期收費 1600 元

二、鐘點費支付

(一)講師： $450 \text{ 元} \times 3 \text{ 節} \times 15 \text{ 次} = 20250 \text{ 元}$

(二)助教： $225 \text{ 元} \times 3 \text{ 節} \times 15 \text{ 次} = 10125 \text{ 元}$

伍、上課時間：

一、113 年 9 月 18 日起至 114 年 1 月 8 日共 15 次。

二、113 年 10 月 30 日(三)期中評量停課 1 次。

陸、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南市長安國小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後社團科學實驗班 A、B 班實施計畫

壹、依據：臺南市政府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20734035 號函修正之臺南巿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

貳、目標：因應週休二日及學校社區總體營造，注重學生個別差異，統整學習經驗，充實生活知能，加強優良品德實踐，並發展學校特色活動，運用學校設施及人力，提供學童課後學習，開展多元智慧與能力。

參、實施辦法：

一、師資：聘請 A 班陳揚青老師、B 班李雅惠老師指導。

二、時間：每週五 12:50~14:20 共 2 節。

三、地點：本校英語教室和書法教室。

四、對象：本校學生。

五、預計招收人數：每班以 16 人。

六、內容：以科學實驗、體驗化學變化為主要課程

肆、經費概算：(每班)

一、活動費收取標準

(一)活動收費計算公式： $450 \times 2 \text{ 節} \times 15 \text{ 次} \div 0.7 \div 16 \text{ 人} = 1205 \text{ 元}$

(二)預計參加的每一個學生每期收費 1200 元

二、鐘點費支付

(一)講師： $450 \text{ 元} \times 2 \text{ 節} \times 15 \text{ 次} = 13500 \text{ 元}$

伍、上課時間：

一、113 年 9 月 20 日起至 114 年 1 月 3 日共 15 次。

二、113 年 10 月 30 日(三)期中評量停課 1 次。

陸、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上課日期：113 年 9 月 18 日~114 年 1 月 10 日

班 別	時 間	星期	收費	授課老師	地點	備註
兒童藝術 創作	12:50-15:00	三	1600 元	王梨岑老師 謝筠宣助教	自然教室	材料費 600 元另 收
科學實驗 班	12:50-14:20	五	1200 元	李宜軒老師 李雅惠老師	音樂教室 自然教室	材料費 800 元另 收